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〔2022〕3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成立第七届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沪交医管〔2018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推荐和讨论，产生第七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。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委员：姜丽萍

副主任委员：方芳 朱唯一 胡三莲 侯黎莉

奚慧琴

委员：刘晓芯 李红 李蕊 沈南平

陆群峰 施忠英

职责：

1. 通过整合护理资源、制定标准（指南、规范）、指导工作等形式，推进护理学科发展；
2. 组织召开各类护理管理学术会议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学习培训，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，加强护理管理梯队建设；
3.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护理管理督导，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护理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；
4.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护理管理，及其与护理管理相关的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；
5.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邵新华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；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。专委会成员如有岗位调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为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2年6月30日